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月30日 星期二2018年1月30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张正平等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6-12-05

浏览: 41次

₹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6) 京01民终707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正平,男,1967年3月27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佳, 北京奉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红玫瑰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崔 村镇南庄村村委南。

法定代表人: 余红强,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汪昌全, 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正平与上诉人北京红玫瑰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玫瑰公司) 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6)京0114民初7598号民事判决,均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11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张正平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佳、上诉人红玫瑰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昌全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正平上诉请求:1、红玫瑰公司支付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1月2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55000元; 2、红玫瑰公司支付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延时加班费17211元。理由是:张正平入职后,与红玫瑰公司签的是空白的合同,且平时的加班也不发工资。

红玫瑰公司辩称:红玫瑰公司在张正平入职后,已与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2015年9月后,张正平已离职,故不存在加班事项。

红玫瑰公司上诉请求:无需支付张正平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工资25540.23元。理由是:2015年9月后,张正平已离职并入职其他公司,红玫瑰公司无需再行支付工资报酬。张正平的工资标准为每月3500元,并非其所称5500元。

张正平辩称:张正平正常工作至2016年1月20日。

张正平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红玫瑰公司支付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工资25666元; 2.红玫瑰公司支付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1月2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55000元; 3.红玫瑰公司支付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延时加班费17211元; 4.红玫瑰公司承担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张正平原系红玫瑰公司员工,担任下料工。张正平主张其于2015年3月10日入职,月工资为5500元,工作至2016年1月20日。红玫瑰公司主张张正平于2015年7月20日入职,月工资为3500元,工作至2015年8月23日。张正平与红玫瑰公司签订了期限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的劳动合同,张正平的工资系现金发放,发放时间不固定,红玫瑰公司支付张正平工资至2015年8月。红玫瑰公司提交了《考勤表》和《支出凭单》。《支出凭单》中显示:"张正平领取2015年7月份工资合计1188元,剩余8月份工资合计2391元,待2016年1月份通过网银汇款,自8.24号离厂再与北京红玫瑰家具有限公司再无任何关系。"

2016年3月8日,张正平向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申请红玫瑰公司:1、支付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工资25666元;2、支付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1月2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55000元;3、支付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延时加班费17211元。该委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京昌劳人仲字[2016]第1442号裁决书,裁决驳回张正平的申请请求。张正平对该裁决不服,持所诉请求诉至法院。

- 一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有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京昌劳 人仲字[2016]第1442号裁决书等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在案佐证。
- 一审法院认为: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关于拖欠工资一节、《支出凭单》系财务借支或支取款项的凭证、并非协议、红玫瑰公司提交的《支出凭单》中显示的"自8.24号离厂与北京红玫瑰家具有限公司再无任何关系"等内容与《支出凭单》的凭证作用不符,且凭证中的内容前后并无直接关联。故法院对《支出凭单》所显示的双方无劳动争议等内容不予认可。红玫瑰公司未提交张正平离职的相关证据、故法院对张正平主张的工作至2016年1月20日予以认可。红玫瑰公司主张张正平的月工资为3500元,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其提交的工资表和考勤表并没有张正平本人签字、故法院对张正平主张的月工资5500元予以采信。红玫瑰公司应支付张正平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工资25540.23元。

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一节,张正平与红玫瑰公司已经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故对张正平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延时加班费一节,张正平主张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的延时加班工资,但未提交相应证据,故对其要求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20日的延时加班工资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北京红玫瑰家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张正平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工资二万五千五百四十元二角三分;二、驳回张正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红玫瑰公司提交以下新证据: 1、《支出凭单》; 2、电子回单; 3、企业信息。均证明张正平于2015年9月后入职北京汉资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资公司)。张正平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并认可收到电子回单显示的数额,但否认上述证据的证明目的,表示曾在红玫瑰公司没有活儿的时候到汉资公司帮忙干了些活儿。针对红玫瑰公司所提交的证据,本院认为,张正平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不持异议。就关联性和证明目的而言,红玫瑰公司提交的证据与其上诉主张该期间与张正平之间不存在劳动关

系关联性不足,缺乏有效的证明力,本院均不予采纳。

张正平未有新证据提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以上事实,有张正平、红玫瑰公司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红玫瑰公司以2015年9月后与张正平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上 诉请求无需支付张正平其后工资,应就该主张提交充分证据。红玫瑰公司在一 审中提交《支出凭单》,以证明于2015年8月间与张正平已就解除劳动关系事 项达成一致,张正平对该《支出凭单》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表示在签字时仅有 工资及领取,并无涉及劳动关系处理事项的记载。本院认为,《支出凭单》为 财务支出款项使用,并非用于处理其他劳动关系事项,在红玫瑰公司未能提交 其他有效证据证明双方已就劳动关系处理完毕、可与该《支出凭单》相互佐证 的情况下,本院无法认定双方于2015年8月解除劳动关系。现张正平主张正常 工作至2016年1月20日,故红玫瑰公司应向张正平支付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 间工资。红玫瑰公司主张张正平的月工资为3500元,但未有充足证据佐证,本 院不予采信。

关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因红玫瑰公司出具了其与张正平 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不存在未签事项,故对张正平该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 持。

关于加班费。因张正平未就存在加班事项提交相关证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张正平、上诉人红玫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均应 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十元,由张正平负担五元、北京红玫瑰家具有限公司负担 五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军 审判员 红 审判员 何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